



CHINA TRENDS HOLDINGS LIMITED

中國趨勢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171)

全年業績公佈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創業板(「創業板」)之特色

創業板之定位，乃為相比起其他在聯交所上市之公司帶有較高投資風險之公司提供一個上市之市場。有意投資之人士應瞭解投資於該等公司之潛在風險，並應經過審慎周詳之考慮後方作出投資決定。創業板之較高風險及其他特色表示創業板較適合專業及其他經驗豐富投資者。

由於創業板上市之公司新興之性質所然，在創業板買賣之證券可能會較於聯交所主板買賣之證券承受較大之市場波動風險，同時無法保證在創業板買賣之證券會有高流通量之市場。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聯交所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佈由中國趨勢控股有限公司董事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其中載有遵照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創業板上市規則」)所規定有關中國趨勢控股有限公司之資料。本公司各董事在進行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公佈所載資料在各主要方面均為準確及完整，且並無誤導或欺詐成份；本公佈並無遺漏其他事項致使本公佈或當中任何聲明產生誤導。

摘要

-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收入約為116,496,000港元。
- 擁有人應佔虧損淨額及每股基本虧損分別為4,874,000港元及0.07港仙。年內虧損減少，乃由於二零一四年授出購股權所產生股份付款開支約12,456,000港元所致。

業績

中國趨勢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董事」)局(「董事局」)欣然提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業績，連同二零一四年同期之經審核比較數字如下：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收入	4	116,496	56,540
銷售成本		(112,961)	(54,106)
毛利		3,535	2,434
其他收入及收益	4	208	171
行政及其他經營開支		(8,636)	(20,978)
除稅前虧損	5	(4,893)	(18,373)
所得稅開支	6	-	-
年內虧損		(4,893)	(18,373)
其他全面虧損			
可能重新分類為損益之項目： 換算海外業務之匯兌差額		(3,364)	(1,621)
年內全面虧損總額		(8,257)	(19,994)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以下人士應佔年內虧損：		
本公司擁有人	(4,874)	(18,352)
非控股權益	<u>(19)</u>	<u>(21)</u>
	<u>(4,893)</u>	<u>(18,373)</u>
以下人士應佔年內全面虧損總額：		
本公司擁有人	(8,205)	(19,957)
非控股權益	<u>(52)</u>	<u>(37)</u>
	<u>(8,257)</u>	<u>(19,994)</u>
每股虧損	7	
基本(每股港仙)	<u>(0.07)</u>	<u>(0.28)</u>
攤薄(每股港仙)	<u>不適用</u>	<u>不適用</u>

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非流動資產			
物業、機器及設備		805	1,110
無形資產		25,000	25,000
可供出售投資		22,800	22,800
非流動資產總額		48,605	48,910
流動資產			
貿易應收款項	8	64,989	9,919
預付款、訂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5,867	58,444
現金及銀行結餘	9	5,471	7,485
流動資產總額		76,327	75,848
流動負債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3,907	476
流動負債總額		3,907	476
流動資產淨額		72,420	75,372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121,025	124,282
淨資產		121,025	124,282
權益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已發行股本		203,998	66,350
可換股債券之權益部分	10	-	391,534
其他儲備		(84,375)	(335,056)
非控股權益		119,623	122,828
		1,402	1,454
權益總額		121,025	124,282

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										
	已發行 股本 千港元	股份溢 價賬 千港元	購股權 儲備 千港元	外幣換算 儲備 千港元	可換股 債券之 權益部分 千港元	特別儲備 千港元	資本儲備 千港元	累計虧損 千港元	總額 千港元	非控股 權益 千港元	權益總額 千港元
於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	66,350	235,563	-	5,573	391,534	11,157	(1,638)	(578,210)	130,329	1,491	131,820
年內全面虧損總額	-	-	-	(1,605)	-	-	-	(18,352)	(19,957)	(37)	(19,994)
股份付款	-	-	12,456	-	-	-	-	-	12,456	-	12,456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 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五年 一月一日	66,350	235,563	12,456	3,968	391,534	11,157	(1,638)	(596,562)	122,828	1,454	124,282
年內全面虧損總額	-	-	-	(3,331)	-	-	-	(4,874)	(8,205)	(52)	(8,257)
行使購股權	1,000	5,934	(1,934)	-	-	-	-	-	5,000	-	5,000
將可換股債券兌換為股份 (附註10)	136,648	254,886	-	-	(391,534)	-	-	-	-	-	-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 三十一日	203,998	496,383	10,522	637	-	11,157	(1,638)	(601,436)	119,623	1,402	121,025

附註：

1. 公司資料

中國趨勢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為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責任公司。本公司註冊辦事處位於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而其香港主要營業地點則位於香港上環德輔道西9號26樓。

本公司之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本集團主要從事(i)電子科技及相關產品貿易；及(ii)低碳產品應用方案，主要開發低碳數字產品解決及應用方案業務，提供媒體電商平台及媒體廣告服務。

本公司股份自二零零二年七月三十一日起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創業板上市。

2. 採納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於本年度，本集團已採納所有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且與其業務有關並於二零一五年一月一日開始之會計年度生效之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包括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會計準則及詮釋。採納此等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並無導致本集團會計政策、本集團財務報表之呈報方式以及本年度及過往年度所呈報金額出現任何重大變動。

本集團尚未應用已頒佈但未生效之新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本集團已評估此等新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影響，惟尚未能確定此等新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會否對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造成重大影響。

3. 業務分類資料

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收入及業績主要源自其電子科技及相關產品貿易業務分類。為方便管理，本集團按其產品及服務組織業務單位，現有以下兩個可呈報業務分類：

- (a) 電子科技及相關產品貿易；及
- (b) 媒體業務分類，涉及提供媒體電商平台及媒體廣告服務。

管理層獨立監控其經營分類業績以便就資源配置及績效評估制定決策。評估分類表現時乃按可呈報分類溢利／(虧損)得出，即計量除稅前經調整虧損。計量除稅前經調整虧損時與本集團之除稅前虧損一致，惟利息收入、無形資產減值虧損及匯兌收益連同總部及企業開支則不計入有關計算中。

分類資產不包括未分配總部及企業資產，原因為此等資產乃按集團層面管理。

分類負債不包括應付稅項及其他未分配總部及企業負債，原因為此等負債乃按集團層面管理。

分類間之銷售及轉讓乃經參考按當時之市價與第三方交易時之售價進行。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電子科技及 相關產品貿易		媒體業務 (附註)		綜合總計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分類收入：						
銷售予外間客戶	116,496	56,540	-	-	116,496	56,540
	<u>116,496</u>	<u>56,540</u>	<u>-</u>	<u>-</u>	<u>116,496</u>	<u>56,540</u>
分類業績	(2,073)	(2,254)	-	-	(2,073)	(2,254)
調整：						
其他收入及收益					100	71
未分配開支					(2,920)	(16,190)
除稅前虧損					(4,893)	(18,373)
所得稅開支					-	-
年內虧損					<u>(4,893)</u>	<u>(18,373)</u>
其他分類資料：						
資本開支	2	8	-	-	2	8
股份付款	-	12,456	-	-	-	12,456
折舊	226	239	28	64	254	303
	<u>226</u>	<u>239</u>	<u>28</u>	<u>64</u>	<u>254</u>	<u>303</u>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電子科技及 相關產品貿易		媒體業務 (附註)		綜合總計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分類資產	72,223	73,677	25,000	25,000	97,223	98,677
未分配資產					27,709	26,081
總資產					<u>124,932</u>	<u>124,758</u>
分類負債	2,625	200	-	-	2,625	200
未分配負債					1,282	276
總負債					<u>3,907</u>	<u>476</u>

附註：本集團媒體業務之營運模式，為透過提供本集團持有之影片版權庫而收取特許權收入。由於本公司之主要附屬公司博思夢想(中國)有限公司遭到來自中國大陸的惡意訴訟所影響，故本集團與歐美聯合留學生創業園有限公司簽訂之合作框架協議於本公佈日期仍未能落實。與訟各方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二十四日在鎮江市中級人民法院調解下達成和解。與二零一四年度報告日期相比，上述合作框架協議在二零一五年度並無進展。

地區資料

(a) 源自外間客戶之收入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香港	68,848	56,540
中國大陸(不包括香港)	47,648	—
	<u>116,496</u>	<u>56,540</u>

收入資料乃根據客戶所在地點呈列。

(b) 非流動資產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香港	10	39
中國大陸(不包括香港)	25,795	26,071
海外	22,800	22,800
	<u>48,605</u>	<u>48,910</u>

來自主要客戶之收入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電子科技及相關產品貿易分類		
客戶A	68,848	56,540
客戶B	36,456	—
客戶C	11,192	—
	<u>116,496</u>	<u>56,540</u>

4. 收入、其他收入及收益

收入為銷貨之發票淨值減退貨撥備及貿易折扣。

收入、其他收入及收益分析如下：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收入		
銷貨	<u>116,496</u>	<u>56,540</u>
其他收入及收益		
銀行利息收入	101	31
匯兌收益淨額	-	40
其他	<u>107</u>	<u>100</u>
	<u>208</u>	<u>171</u>

5. 除稅前虧損

本集團之除稅前虧損已扣除／(計入)以下項目：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銷售成本	112,961	54,106
核數師酬金		
— 年度審核	321	325
— 其他服務	15	15
核數師酬金總額	<u>336</u>	<u>340</u>
僱員福利開支(包括董事酬金)：		
— 工資、薪金及津貼	1,664	1,101
— 其他實物利益	37	147
— 股份付款	-	6,194
— 退休金計劃供款	40	36
僱員福利開支總額	<u>1,741</u>	<u>7,478</u>
折舊	254	303
就土地及樓宇之經營租約支付之最低租金付款	1,924	1,945
匯兌虧損／(收益)淨額	<u>148</u>	<u>(40)</u>

6. 所得稅開支

由於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產生稅項虧損，故並無就稅項作出撥備。其他司法權區產生之稅項乃按相關司法權區當時適用之稅率計算。根據中國企業所得稅法（「企業所得稅法」）及企業所得稅法實施細則，本公司於中國之附屬公司之稅率於兩個年度均為25%。

年內所得稅與除稅前虧損乘以香港利得稅稅率之對賬如下：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除稅前虧損：	<u>(4,893)</u>	<u>(18,373)</u>
按法定稅率16.5%（二零一四年：16.5%）計算之稅項	(807)	(3,032)
於其他司法權區經營之附屬公司稅率不同之影響	(163)	(168)
毋須課稅收入	-	(4)
不可扣稅開支	6	2,069
未確認稅項虧損之稅務影響	<u>964</u>	<u>1,135</u>
按本集團實際稅率計算之稅項支出	<u>-</u>	<u>-</u>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有未動用稅項虧損約96,227,000港元（二零一四年：91,375,000港元），可供無限期抵銷未來溢利。由於無法預測日後溢利來源，故並無就該等稅項虧損確認任何遞延稅項資產（二零一四年：零港元）。

7. 每股虧損

每股基本虧損金額乃按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年內虧損，以及年內已發行普通股之加權平均數計算。

每股基本虧損按以下方式計算：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虧損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年內虧損（用以計算每股基本虧損）	<u>(4,874)</u>	<u>(18,352)</u>	
		股份數目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四年
股份			
年內已發行普通股之加權平均數（用以計算每股基本虧損）	<u>6,767,110,297</u>	<u>6,635,001,932</u>	

於截至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概無呈列每股攤薄盈利，乃因本公司並無任何潛在攤薄普通股權。

8. 貿易應收款項

本集團給予其貿易客戶一般介乎現金交收至90至180天之信貸期。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貿易應收款項	64,989	9,919
減：減值	—	—
	<u>64,989</u>	<u>9,919</u>

於報告期末，貿易應收款項年內減值前按發票日期之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30天內	46,783	4,950
31至60天	5,676	4,969
61至90天	—	—
91天以上	12,530	—
	<u>64,989</u>	<u>9,919</u>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並無已逾期但未減值之貿易應收款項(二零一四年：零港元)。

9. 現金及銀行結餘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現金及銀行結餘	5,471	6,077
定期存款	—	1,408
	<u>5,471</u>	<u>7,485</u>

於報告期末，本集團以人民幣(「人民幣」)計值之現金及銀行結餘為人民幣346,000元(二零一四年：人民幣1,682,000元)(相等於約407,000港元(二零一四年：2,099,000港元))。人民幣不可以自由兌換為其他貨幣，然而，根據中國內地外匯管理條例，本集團獲准通過授權進行外匯交易之銀行將人民幣兌換為其他貨幣。

銀行現金根據每日銀行存款利率按浮息賺取利息。短期定期存款的存款期視乎本集團之即時現金需要介乎一日至三個月不等，並按相關短期定期存款利率賺取利息。銀行結餘乃存放於信譽良好及近期並無違約記錄的銀行。銀行結餘及現金之賬面值與其公平值相若。

10. 可換股債券

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日，本公司發行面值595,000,000港元之零息可換股債券(「可換股債券」)，作為收購Legend Century Investments Limited及其附屬公司100%股本權益之代價600,000,000港元之一部分。可換股債券為免息，且可依債券持有人意願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日或之前按兌換價每股0.125港元(可予變動)兌換為本公司普通股。由於發行供股已於二零一零年七月八日完成，於二零一零年六月十五日，可換股債券之兌換價已調整至每股0.037港元。

於報告期內及截至報告期末尚未行使之可換股債券之詳情及變動如下：

	面值 千港元	權益部分 千港元
於二零一零年一月一日之結餘	595,000	460,768
減：於二零一零年七月七日兌換為本公司股份之金額	<u>(89,403)</u>	<u>(69,234)</u>
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及二零一五年一月一日之結餘	505,597	391,534
減：年內兌換為本公司股份之金額	<u>(505,597)</u>	<u>(391,534)</u>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結餘	<u> -</u>	<u> -</u>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兌換尚未獲行使之可換股債券之兌換權已屆滿。本公司與可換股債券持有人於二零一三年四月十八日訂立有條件之修訂契據，以(i)將未行使可換股債券之到期日由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日額外延長三年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日(即經修訂到期日)；及(ii)澄清任何於經修訂到期日因換股限制而尚未轉換之未行使可換股債券將會被註銷。可換股債券之所有其他條款維持不變及有效。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可換股債券已兌換為本公司普通股。

11. 或然負債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及本公司並無任何重大或然負債(二零一四年：無)。

12. 經營租約承擔

於報告期末，本集團根據有關土地及樓宇之不可撤銷經營租約而須於下列限期支付之未來最低租金付款總額：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一年內	1,635	1,936
第二至第五年，包括首尾兩年	<u>480</u>	<u>2,156</u>
	<u>2,115</u>	<u>4,092</u>

13. 關連方交易

(i) 除該等財務報表其他部份披露者外，本集團於年內與關連人士進行以下重大交易：

	附註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新時代集團(中國)有限公司	(a)		
已付租金		960	960
已付租金按金		160	160
新時代創業(中國)有限公司	(b)		
已付租金		638	648
已付租金按金		106	112
		<u>960</u>	<u>1,120</u>

附註：

(a) 本公司與新時代集團(中國)有限公司(「新時代」，本公司董事向心先生擁有控制權之公司)訂立租賃協議(「租賃協議甲」)。根據租賃協議甲，新時代同意向本公司出租辦公室物業，由二零零八年七月一日起為期36個月。本公司須向新時代支付按金160,000港元及月租80,000港元。按金包括於財務狀況表的預付款、訂金及其他應收款項。於二零一一年一月一日，本公司及新時代同意將租賃協議甲之年期自二零一一年七月一日起延長36個月，並於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將租賃協議甲之年期進一步由二零一四年七月一日起延長36個月。

(b) 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一日，本公司附屬公司博思中國與新時代創業(中國)有限公司(「新時代中國」，本公司董事向心先生擁有控制權之公司)訂立租賃協議(「租賃協議乙」)。根據租賃協議乙，新時代中國同意向博思中國出租一處辦公室物業，由二零一零年一月一日起為期48個月。博思中國須向新時代中國支付按金人民幣90,000元(相等於約115,000港元)及月租人民幣43,000元，並無免租期。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新時代中國同意向博思中國出租一處辦公室物業，由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起為期36個月，博思中國須向新時代中國支付按金人民幣90,000元(相等於約112,000港元)及月租約人民幣43,000元，並無免租期。該按金已計入綜合財務狀況表之預付款、訂金及其他應收款項內。

關連方交易乃按本公司與關連公司磋商後之條款進行。

(ii) 本公司主要管理人員之酬金：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薪金、津貼及實物利益	427	440
權益結算購股權開支	-	6,194
退休金計劃供款	-	-
	<u>427</u>	<u>6,634</u>

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綜合財務報表之獨立核數師報告摘錄

股息

董事不建議就截至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各年度派付任何股息。

主席報告

本人謹代表中國趨勢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董事」)局(「董事局」)，欣然呈報本公司與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業績。

本公司股份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創業板(「創業板」)上市，受聯交所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創業板上市規則」)監管。

財務回顧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錄得收入約116,496,000港元(二零一四年：56,540,000港元)，升幅為106%。本集團錄得之收入較去年增加，主要由於在二零一五年六月二十四日，本公司之附屬公司博思夢想(中國)有限公司(「博思中國」)於鎮江市中級人民法院就來自鎮江新區之惡意訴訟與各方達成和解。因此，博思中國於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向本集團貢獻收入約47,648,000港元(二零一四年：無)。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錄得虧損約4,893,000港元(二零一四年：18,373,000港元)，而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約為4,874,000港元(二零一四年：18,352,000港元)。於本年度，年內虧損顯著減少主要是由於在二零一四年向董事、僱員及其他顧問授出購股權而產生股份付款開支約12,456,000港元。

營運回顧

1. 於二零一五年四月二十八日，本公司與深圳市優視互動信息技術有限公司(「優視互動」)就互動電視購物平台業務(「標的業務」)訂立框架協議。

於二零一五年五月十四日，博思中國、博思夢想文化傳播有限公司(「博思文化」)與優視互動就標的業務訂立正式合作協議。根據合作協議，優視互動向博思文化轉讓標的業務。博思中國及博思文化預期標的業務將以按表現付款(pay-for-performance) (「PFP」)及每千人次成本(Cost per mille) (「CPM」)形式產生收入。同時，本公司擬就標的業務之(i)互動電視購物平台軟件之裝機存量；及(ii)非會員模式於未來三年預期產生之平均淨利潤之比例，根據一般授權向優視互動發行可換股債券作為獎勵。

按換股價每股換股股份0.06港元擬發行之可換股債券，最多可配發及發行466,666,667股換股股份，即金額為28,000,000港元之可換股債券。換股股份將根據一般授權配發及發行。於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尚未發行任何可換股債券。

2. 於二零一五年六月十日，博思中國、博思文化與深圳市酷開網絡科技有限公司(「酷開網絡」)就有關創維及酷開品牌電視電子商務平台之開發、維護及運營等事宜訂立正式合作協議。
3. 於二零一五年六月十八日，博思中國、博思文化與廣州歡網科技有限責任公司就有關TCL及長虹品牌電視電子商務平台之開發、維護及運營等事宜訂立正式合作協議。
4. 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二十四日，本公司獲博思中國告知，來自鎮江新區之惡意訴訟(「該訴訟」)各方當事人已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二十四日在鎮江市中級人民法院調解下，達成和解。原告、被告及第三方就該訴訟所涉事宜不再有任何爭議。
5. 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二十六日，本公司聯繫人士多達創新(中國)有限公司、廣遠星空(中國)有限公司、博思文化與黃山幸福新世界有限公司就有關互動電視平台之合作項目訂立框架協議。
6. 於二零一五年七月十五日，博思中國、博思文化與深圳市同方多媒體科技有限公司就有關清華同方品牌電視電子商務平台之開發、維護及運營等事宜訂立正式合作協議。
7. 於二零一五年八月十七日，本公司、中國創新投資有限公司與深圳前海天和文化產業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就共同投資新媒體項目訂立合作框架協議。
8. 於二零一五年十一月八日，本公司與亞洲電視有限公司就轉讓亞洲電視有限公司全資附屬公司亞洲電視國際推廣有限公司之100%股權有條件訂立協議。

9. 於二零一五年十一月二十三日，本公司與昆山創通微電子有限公司就免費移動網路及免費移動電視(天網)之應用需求訂立合作備忘錄。
10.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十一日，本公司與江蘇廣和慧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就網路電視內容分發網路(CDN)合作訂立合作協議。
11. 於二零一六年二月三日，Honour Sky International Limited及中國科技教育基金會向本公司發出同意書，內容有關提供本金額為500,000,000港元之備用信貸。自備用信貸提取之款項將由本公司用於投資或收購以公眾服務為本且有助中國及香港青年創新創業之指定媒體項目。
12. 於二零一六年二月十二日，本公司透過其律師向亞洲電視發出律師信(i)接受亞洲電視對股權轉讓協議之悔約性違約並據此中止股權轉讓協議；及(ii)在不損害本公司其他權利之情況下，要求亞洲電視償還股權轉讓協議項下之初步付款3,000,000港元。
13. 於二零一六年二月十九日，本公司與酷開網絡訂立合作協議，內容有關兒童智能電視。
14. 於二零一六年二月二十九日，本公司與國太投資訂立優先投資協議，其中國太投資同意授予本公司優先權，按參考資產淨值作價之優惠條件優先投資於國太投資之任何媒體及／或電商業務。

前景及展望

本集團將繼續擴展香港業務，及於中國內地發展媒體電商平台及媒體廣告業務。本公司董事及管理層將竭盡所能，帶領本集團為其股東爭取最佳利益。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流動資金、財務資源及資產負債比率

本集團繼續以內部產生資金應付營運及資本開支，並支持若干產品解決方案之開發及業務擴展。本集團維持穩健之流動資金水平，流動比率約為20(二零一四年：159)，而現金及銀行結餘總額約為5,471,000港元(二零一四年：7,485,000港元)，且並無抵押銀行存款作為獲授任何借貸或銀行信貸之擔保。

資本架構及外匯波動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股本僅包括普通股。於回顧年度內，本集團之買賣交易主要以人民幣、美元及港元進行。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大部分資產及負債屬於流動性質，有關金額主要以人民幣、美元及港元計值，外匯風險極低。

僱員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合共聘用18名(二零一四年：12名)全職僱員。年內包括董事酬金之僱員成本約為1,741,000港元(二零一四年：7,478,000港元)，當中約零港元(二零一四年：6,194,000港元)之股份付款開支因年內授出購股權而產生。總金額包括薪金、工資及津貼、醫療及保險、退休金計劃供款、酌情花紅及股份付款。

押記、或然負債及承擔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有經營租約承擔約2,115,000港元(二零一四年：4,092,000港元)，而本集團資產並無涉及任何抵押。

於報告年末，本集團概無任何或然負債。除經營租約承擔外，本集團及本公司於財務報表中概無其他承擔。

企業管治常規守則

於回顧年度內，本公司已遵守創業板上市規則附錄15所載企業管治常規守則(「企業管治守則」)各項守則條文之規定，惟下列各項除外：

1. 向心先生於二零一五年度內為本公司董事局聯席主席兼行政總裁。此舉偏離企業管治守則第A.2.1條有關主席與行政總裁之角色應有區分且不應由一人同時兼任之規定。經評估本公司現行情況以及考慮到向先生之經驗及過往表現，董事局認為現階段由向先生擔任本公司聯席主席兼行政總裁之職務屬合適且符合本公司最佳利益，此乃由於此舉有助維持本公司政策持續性及業務穩定性。
2. 本公司並無為非執行董事訂立固定任期。獨立非執行董事之委任須按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之相關條文在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輪值退任並重選連任。此安排偏離企業管治守則第A.4.1條有關非執行董事須有指定任期之規定。董事局已商討並認為目前獨立非執行董事並非按指定任期委任但須輪值退任並由股東重選之安排屬公平及合理，故目前無意改變有關做法。

核數師

截至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財務報表乃由中滙安達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審核。

再度委聘中滙安達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為本公司核數師之決議案將於應屆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提呈，其任期直至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為止。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之規定於二零零二年七月十六日成立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現由本公司全體四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由張占良先生擔任主席，安靜女士、陳義成先生及季詩傑先生為委員會成員。

審核委員會已審閱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所採納會計原則及慣例，並與管理層討論其內部控制與賬目。審核委員會已審閱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

董事進行證券交易

本公司已採納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48至5.67條之規定，作為董事買賣本公司證券之守則。全體董事確認，彼等全年一直遵守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48至5.67條之規定。

刊載年報

本公司之年報將於稍後在聯交所及本公司之網站刊載。

承董事局命
中國趨勢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兼行政總裁
向心

香港，二零一六年三月十一日

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向心先生(聯席主席)、鍾可瑩女士及陳昌義先生；本公司非執行董事為孫觀圻先生、辛羅林先生、陳佳菁女士(聯席主席)、姜琳璘女士及王瑋先生；及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張占良先生、安靜女士、陳義成先生及季詩傑先生。龔青女士為向心先生之替任董事。

本公佈之資料乃遵照創業板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本公司之資料；本公司董事願就本公佈之資料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本公司各董事在進行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公佈所載資料在各主要方面均為準確及完整，且並無誤導或欺詐成份；本公佈並無遺漏其他事項致使本公佈或當中任何聲明產生誤導。

本公佈將由其刊登之日起計最少一連七天於創業板網站之「最新公司公告」網頁及本公司網站www.8171.com.hk內刊登。